

# 彰化縣教師會 107 年度第二學期校長遴選作業提醒

各位夥伴：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日程表已經出爐，對於校長遴選的流程，以往我們都是採用個別通知的方式，告知校長有異動的學校，校內教師代表應該做的事，因為效果不是很好，所以此次改變方式，會辦將校內教師代表應該做的事配合遴選日期，以文字說明告知所有的會員夥伴你該如何行動，期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對於校長遴選制度盡一份心力。

日期	教育處工作內容	缺額學校教師應該做的事	備註
11/20	教育處公告第一階段缺額學校		
11/21	任滿 8 年校長欲延任向教育處申請延任。	任期屆滿前 2 個月，向原學校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，才可續任校長至屆齡退休。	
11/22	有意遴選者向教育處提出申請，下班前公告連動缺。	11/23 日即可請學校人事處遴選教師代表。 <b><u>(如果人事主任沒有執行或拖延，請立即回報縣教師會處理)</u></b>	
11/26	教育處受理現任校長連動缺申請。	校內教師提出給有意參加遴選的校長「 <b>本校重要校務議題</b> 」，作為日後校長遴選的依據。 例如： 1、本校的校務狀況。 2、本校發展的劣勢。 3、本校發展的優勢。 4、校內待解決的問題。	
11/28	調整填寫志願，彙整並公告。	12/4 前請校內教師代表向將來有意來遴選的校長提出本校「 <b>重大校務議題</b> 」。可以請遴選校長到校說明，或用電話詢問遴選之校長。 <b><u>(如果遴選校長不到或不作說明，亦請回報縣教師會)</u></b>	
12/4	校長遴選委員會		